

雲林縣西螺鎮公所遴選補聘本鎮調解委員會第 36 屆調解委員簡章

壹、參選資格：

- 一、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、本鎮鎮民。
- 二、符合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3 條第 1 款「具有法律或其他專業知識及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」且無鄉鎮市調解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情形者。
- 三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，不得兼職〈任〉者，請勿報名。

貳、補聘人數：1 名。

任期：至本鎮第 36 屆調解委員任期屆滿為止(即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)。

參、受理收件及起迄期間：

- 一、通訊報名：以限時掛號(郵戳為憑)寄至雲林縣西螺鎮調解委員會(地址：648 雲林縣西螺鎮民生路 20 號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專人送達：請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雲林縣西螺鎮調解委員會辦理。
- 三、起迄日期：自 114 年 5 月 16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 日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；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。(例假日除外)
- 四、洽詢電話：05-5863203 分機 833 聯絡調解會承辦人。

肆、繳交證件：申請表 1 份、簡要自傳 1 份、2 吋脫帽半身相片(6 個月內)2 張、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相關證件(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曾任調解委員、民意代表、鄉鎮市區長、村里長及各類社會團體主管人員等相關聘書或證書影本)等資料。

伍、遴選項目及權重：

- 一、學歷(20%)：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同一等級學歷計分相同。
- 二、經歷(30%)：曾任調解委員並獲績優表揚者、曾任或現任村里長、司法特考或法制類之相關國家考試及格者、其他與調解業務或法制業務有關之經歷者。
- 三、訓練及進修(10%)：最近五年領有結業證明文件且與法制或調解業務相關者始予計分。本項計分不得與學歷之計分重複計算。
- 四、綜合考評(40%)：由遴選委員會就受評者年齡、家庭狀況、自傳履歷、品德操守及對調解業務之熟稔程度、研究發展、熱心公益、社區服務等情形作綜合考評。

陸、遴選方式：

- 一、召開遴選會議採書面方式審核及評定各參選人資料。
- 二、依遴選項目及權重，評定各參選人員之法學素養及得分，並按總得分高低依序排定第 1 序位、第 2 序位……，並取前 2 名，報請管轄法院及地檢署共同審查，遴選出 1 名調解委員。
- 三、如有 2 位以上參選人員之序位相同時，由評分權重較高項目之各委員評分較高者為較優勝，若完全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

柒、送件須知：參選者資料遴選後概不退還，請酌情送件前自行備份留存。

雲林縣西螺鎮調解委員會 第 36 屆調解委員遴選補聘報名申請表

姓名		性別		職業		黏貼二吋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			
最高學歷/ 科系				籍貫		
聯絡電話	行動電話：_____；市話： _____					
通訊地址						
現任職務						
經歷						
曾獲調解或 其他獎項						
說明： (1)本表請用正楷工整書寫或電腦打字，勿使用簡體字。 (2)通訊資料應確實填寫，以免無法聯絡。 (3)學歷欄請填最高學歷。				收件 日期	年 月 日 編號：	

※報名資料檢查：

- ☐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☐ 學歷、經歷等相關資料

☐ 2 吋脫帽半身相片 2 張
☐ 簡要自傳

※請附個人之簡要自傳(以 A4 大小紙張、直式橫書書寫)

※甄選者簽名或蓋章：

簡 要 自 傳

[illegible]